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亿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9、2025-028、2025-038、2025-04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新增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红涛、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吴红涛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00元，新增认缴出资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9,000,000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81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89,000,000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6年3月30日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调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调整前：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	1.01%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7.83%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5%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07%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3.69%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3.69%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3%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2.1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蒙福投资有限公司	4,500	5.53%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5%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6.15%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23%
14	有限合伙人	苏靳云	1,000	1.23%
15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0%
16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投建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5%
17	有限合伙人	王晓露	1,000	1.23%
合计			81,320	100.00%

调整后：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1.0120%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6.3105%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243%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化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8121%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3.3746%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3.3746%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249%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124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0.2475%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蒙福投资有限公司	4,500	5.0619%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243%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5.6243%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1249%
14	有限合伙人	苏靳云	1,000	1.1249%
15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2486%
16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投建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243%
17	有限合伙人	王晓露	1,000	1.1249%
18	有限合伙人	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3746%
19	有限合伙人	吴红涛	1,500	1.6873%
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3746%
合计			88,900	100.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26790524M

3）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4）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号楼2单元18层1801号

5）法定代表人：刘园

6）注册资本：2,945.653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河南於玖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9.63%，河南省平行线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37%。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截至本公告日，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吴红涛

1）国籍：中国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3）截至本公告日，吴红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729113 3

3）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5）法定代表人：单卫钧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情况

1、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

变更前：第四十六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变更后：第四十六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对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变更前：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6003房

变更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与湘江中路交汇处汇景发展环球中心B-4002-2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事项和《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确保运营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12月5日	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中	5,100
2	2024年4月26日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处于投资期	18,000
3	2020年5月30日	金浦地素（上海）新兴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15,000
合计				38,1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8492599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

邮编：10001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拟使用自有资金3,793.7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联信”）、金舒江、岑川、叶盛元、韩静持有的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科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组织架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诚联信、金舒江、岑川、叶盛元、韩静持有的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科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4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A0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的最终结果。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人民币3,793.70万元受让江南科友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南科友13.7155%的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3,793.70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转让款。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申报相关税收事宜。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取得相应纳税凭证后（诚联信除外），标的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标的公司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转让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等相关全部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诚联信	江南科友10.6665%股份	2,950.36
2	金舒江	江南科友2.3232%股份	642.59
3	岑川	江南科友0.3871%股份	107.07
4	叶盛元	江南科友0.1935%股份	53.54
5	韩静	江南科友0.1452%股份	40.1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6062094X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3/1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6楼622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6楼622房
法定代表人	黄跃
注册资本	1602.2063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信息及通信行业技术研究，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黄跃、广州断汉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萍丰、林慧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金舒江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岑川
主要就职单位	江南科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叶盛元
主要就职单位	江南科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五

姓名	韩静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本次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0307G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1991/04/04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自编一栋901房-909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自编一栋901房-909房
法定代表人	岑川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48,201	86.2845%
2	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6,619	10.6665%
3	金舒江	720,180	2.3232%
4	岑川	120,000	0.3871%
5	叶盛元	60,000	0.1935%
6	韩静	45,000	0.145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00%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南科友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715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05.67	15,286.39
负债总额	4,675.13	5,688.03
净资产	12,730.53	9,598.36
营业收入	12,824.64	12,299.51
净利润	2,967.41	2,0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5.76	1,840.6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南科友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3,793.7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793.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7.4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7,884.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640.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244.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0,051.7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4,640.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411.65万元，评估增值2,167.35万元，增值率16.36%。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5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12,730.53万元相比，增值18,769.47万元，增值率147.44%。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人民币3,793.70万元受让江南天安13.71548%的股权，对应江南科友4,251,799股股份。

（2）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5）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7）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9）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5）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6）本次预测假设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和审核批准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被评估单位根据政策要求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并获得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具备税收优惠条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系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适用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股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定价合理性分析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表外资产（即全部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793.7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金舒江

乙方3：岑川